

项目编号: SXMD-2026-ZB-05

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7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17 号永安大厦 A 座 9 楼 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D-2026-ZB-05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1,712.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 下水道铺设	更换水泵及加压泵 11 台 水源地清理 及保护 2 处 加固维修水池及水塔 2 座 更换启动柜及变频柜 3 台等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宝鸡物流电商大厦40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宝鸡物流电商大厦4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人为岐山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因该单位暂无政府采购账户，本公告以岐山县水利局账户代发，最终政府采购合同与岐山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签订。

2. 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到2026年04月30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被授权人养老保险（加盖单位红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领取地址：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

5. 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管部门

名称：岐山县水利局

地址：岐山县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225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水利局

地址：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

联系方式：19991729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经办

电话：19991729369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地 址：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联系人：令女士 电 话：0917-821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 联系人：史雪梅 联系方式：19991729369 邮 箱：zbk_sxmd@foxmail.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岐山县水利局
4	项目名称	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	项目编号	SXMD-2026-ZB-05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31,712.36元
8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设备更新改造、管网漏损修复及运行管护保障，重点解决农村供水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稳等问题，恢复和提升供水工程保障能力，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量充足、供水稳定，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服务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网铺设、更换水泵及加压泵11台水源地清理及保护2处加固维修水池及水塔2座更换启动柜及变频柜3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p>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p>
--	--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9)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p> <p>(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p>
12	工期、质量、施工地点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p> <p>质量：合格。</p> <p>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p>领取时间：2026-04-24 09:00:00至2026-04-30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领取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

	疑的时间	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1 14:30:00 2、磋商时间：2026-05-11 14:30:00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宝鸡物流电商大厦402会议室 4、提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2）磋商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①.为了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正本原件单独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担保函（信用担保机构）”及供应商名称；同时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30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转账事由：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保养项目磋商保证金，若字数较多，可简写工程名称+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供应

		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	汇款账户	户 名：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632596396 注：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A4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成员于磋商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成交公告	（1）公告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磋商报价 次数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3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
34	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工程款支付：按进度付款，实际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35	其他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①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p>进行测算。</p> <p>②划型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③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p>3. 填报中小企业信息</p> <p>(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此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

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要求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除将以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并单独手持以下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备采购人在磋商现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通过互联网核查投标商信誉信用情况：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30时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记录留档；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首次磋商报价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承诺书

(五) 技术部分

(六) 商务部分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 二次报价表（不在标书内装订）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无须签字盖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样式如下：

致：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531,712.36元，计价软件为易投软件。

8-2、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3、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4、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

虑。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

1、开标议程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会人员及投标供应商名单。

1-4、采购人查验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可根据需要，通过互联网

现场核查投标商信誉信用情况。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当众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核查响应文件份数），记录人员记录，采购人、监标人、投标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1-7、宣布评标办法。

1-8、磋商小组评审（资格性核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单一磋商、评议、提交最终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1-9、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10、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本部分内容。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核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单一磋商、评议、提交最终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核查

1.1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1.2 审查办法：

1.2.1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1.2.2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抽查

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其磋商；

1.2.3 审查中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 1 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性评审	工程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应有效期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要求
	有效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报价要求

2.2 审查办法：

2.2.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2.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或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3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单一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需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评议：

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 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1 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①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p>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60分	<p>(1)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置 (6分)：</p> <p>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得 5-6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3-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方案和方法 (8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本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得 6-8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得 3-6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科学、先进、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5分)：</p> <p>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的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情况；【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p>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5-6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3-4 分，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7 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7分)：</p>

		<p>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得 6-7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求，完备、实用、可行情况；【投入合理、配备完善得 5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4 分，投入基本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得 4-5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齐全得 2-3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 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方案具体、可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0 分	<p>(1) 商务响应说明 (4 分)：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有其它实质性承诺、服务配合承诺；【科学、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承诺 (4 分)： 保修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科学、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类似业绩 (2 分)： 2023 年至今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

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单一磋商、评议、最后报价、评分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下浮10%收取。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史工，联系方式：19991729369，地址：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永安大厦A座9楼901）。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要求

1、工程概况：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560,000.00 元，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531,712.36 元。

(2) 工程概况：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4)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合格

2、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合同方式

(1) 合同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工程款支付：按进度付款，实际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4、施工要求：

(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5、验收：

(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

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6、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地方相关政策。

7、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 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7) 工程单价计算表。
- (8)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b)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c)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d)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10) 其他说明

a)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b)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单价。

c) 工程量报价单中各项均以人民币报价。

3.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厂维修养护

二、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和取费标准等。

三、编制依据。

1、材料计价依据:先执行 2026 年 1 期《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以上缺项的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2、人工费按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件执行,普工 50 元/工日,技工 75 元/工日计

3、编制依据:程整改初步设计图》:。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148 号):

5、《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6、《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7、《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8、《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9、本阶段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 取费基础:

编号	取费名称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	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	其他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土方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4	5	9
2	石方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6	5	9
3	砂石备料工程						0.5		5	9
4	模板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5	5	9
5	混凝土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6	5	9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5	5	9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9	5	9
8	疏浚工程	1.25	0.25	0.25	1.5	0.5	3.75	6	5	9
9	其他	1.25	0.25	0.25	1.5	0.5	3.75	6	5	9
10	设备安装工程	1.25	0.35	0.25	1.5	0.75	4.1	60	5	9
11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1.25	0.35	0.25	1.5	0.75	4.1	60	5	9
12	只取税金									9
13	不取费									

四、其他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按分组工程量报价的 3%计算,列入投标总报价。

投 标 总 价

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SXMD-2026-ZB-05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暂列金额(B=A*3%):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大营中心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钢质仿铜防盗门	副	1			
1.1	钢质仿铜防盗门（1.5×2.8）	m ²	4.2			
1.2	旧门拆除费	副	1			
2	清水围墙内侧粉刷	m ²	268			
2.1	清水围墙内侧水泥砂浆抹面（ 8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12mm厚 1:2.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68			
2.2	围墙内侧刷丙烯酸酯涂料	m ²	268			
3	架设JKLYJ-70低压线路	m	80			
二	巩寺水厂维修养护					
1	电子围栏	m	110			
1.1	脉冲电子围栏系统	套	1			
2	清水围墙内、外侧粉刷					
2.1	清水围墙内、外侧水泥砂浆抹面 （8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12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660			
2.2	围墙内侧刷丙烯酸酯涂料	m ²	330			
3	水厂院内及门口硬化C25砼(厚 12cm)	m ²	260			
三	岐山县北三抽水管理站供水维修					
1	管理站内30T、15m水塔水箱内防 水					
1.1	水箱清淤	项	1			

1.2	环氧砂浆抹面	m ²	44.7			
1.3	食品级环氧树脂涂料抹面（立面）	m ²	44.7			
2	管理站内30T、15m水塔水箱外保温层处理					
2.1	水箱外壁挂Φ0.8 20*20钢丝网片	m ²	39.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	水箱外壁砂浆抹面修补（8mm厚 1:3水泥砂浆打底、12mm厚 1:2.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39.7			
2.3	水箱外壁刷丙烯酸酯涂料	m ²	39.7			
2.4	架子费	项	1			
3	安装水箱					
3.1	2m ² 圆形304不锈钢保温水箱	个	1			
3.2	铺设安装dn32PE连接管道	m	70			
3.3	304不锈钢钢丝绳8mm 7×19	m	60			
四	凤家庄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钢质仿铜防盗门	副	6			
1.1	钢质仿铜防盗门（1.0×2.6）（ 2副）	m ²	5.2			
1.2	钢质仿铜防盗门（1.2×2.6）（ 1副）	m ²	3.12			
1.3	钢质仿铜防盗门（0.96×2.6） （2副）	m ²	4.992			
1.4	钢质仿铜防盗门（2.2×2.6）（ 1副）	m ²	5.72			
1.5	旧门拆除费	副	6			
2	更换塑钢推拉玻璃窗、加装不锈 钢防护网	副	9			
2.1	塑钢推拉玻璃窗（1.5×1.8）（ 3副）	m ²	8.1			
2.2	塑钢推拉玻璃窗（1.2×1.6）（	m ²	3.84			

	2副)					
2.3	塑钢推拉玻璃窗 (1.3×1.6) (2副)	m ²	4.16			
2.4	塑钢推拉玻璃窗 (1.2×2) (1副)	m ²	2.4			
2.5	塑钢推拉玻璃窗 (1.2×2.6) (1副)	m ²	3.12			
2.6	旧窗户拆除费	副	9			
2.7	安装窗户不锈钢防护网	m ²	21.6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井泵房屋面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渗处理（两遍）	m ²	39.24			
4	水厂门口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6			
五	古城水厂维修养护					
1	院内硬化	m ²	150			
1.1	原土夯实	m ²	150			
1.2	水厂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150			
2	50t蓄水池外壁丙烯酸酯涂料粉 刷 (抹灰面)	m ²	59.52			
3	水厂围墙内、外丙烯酸酯涂料粉 刷(粉刷面)	m ²	330			
4	水厂大门油漆翻新	副	1			
六	小强水厂维修养护					
1	院内硬化	m ²	400			
1.1	原土夯实	m ²	400			
1.2	水厂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400			
七	益店镇区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钢质仿铜防盗门(7副)	副	7			
1.1	钢质仿铜防盗门(1.0×2.7)(7副)	m ²	18.9			
1.2	旧门拆除费	副	7			
2	更换塑钢推拉玻璃窗(14副)	副	14			
2.1	塑钢推拉玻璃窗(1.0×1.8)(14副)	m ²	12.6			

	7副)					
2.2	塑钢推拉玻璃窗(1.6×1.7)(7副)	m ²	19.04			
2.3	旧窗户拆除费	副	14			
3	管理房内、外墙面粉刷					
3.1	7间管理房内墙面刷乳胶漆	m ²	539			
3.2	7间管理房清水外墙水泥砂浆抹 面 (8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12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3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3	7间管理房外墙丙烯酸酯涂料（抹灰面）	m ²	130			
4	屋面局部防水处理	项	1			
八	独山水厂维修养护					
1	洗井	项	1			
九	索王水厂维修养护					
1	二级站管理房檐口SBS改性沥青防水 水卷材防渗处理（两遍）	m ²	16			
2	二级站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190			
2.1	原土夯实	m ²	190			
2.2	水厂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190			
3	更换二级站钢质仿铜防盗门	副	1			
3.1	钢质仿铜防盗门（1.5×2.8）	m ²	4.2			
3.2	旧门拆除费	副	1			
4	三级站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100			
4.1	原土夯实	m ²	100			
4.2	水厂院内C25砼硬化(厚12cm)	m ²	100			
5	三级站清水围墙内、外侧抹面	m ²	415			
5.1	三级站清水围墙内、外侧水泥砂浆抹面（8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12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41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大营中心水厂维修养护					
1	配套200QJ32-182/16型潜水泵	台	1			

2	GGD1型低压配电柜	面	1			
二	巩寺水厂维修养护					
1	配套水泵200QJ32-143潜水泵	套	1			
2	BV25mm ² 低压电线	m	200			
三	孝陵水厂维修养护					
1	S13-160KVA变压器	台	1			
四	岐山县北三抽水管理站供水维修					
1	更换200QJ20-148/11型潜水泵	台	1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更换QD3-60/4-1.5J多级干式潜水泵	台	1			
3	JHS3*4防水电缆	m	60			
五	凤家庄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200QJ32-156/12型潜水泵	台	1			
六	古城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KLD-2N-1.5KW变频柜	套	1			
七	小强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200QJ20-148/11潜水泵	台	1			
2	JJ1B-18.5KW智能减压启动柜	台	1			
3	JHS3*6防水电缆	m	160			
八	独山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200QJ10-180/10型潜水泵	台	1			
2	JHS3*6防水电缆	m	170			
九	索王水厂维修养护					
1	更换安装IS65-40-250型加压泵	台	2			
2	更换安装IS65-40-315型加压泵	台	2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岐山县北三抽水管理站供水维修					
1	DN25黄铜闸阀	只	1			
2	安装DN15水龙头	只	1			
3	其他管件	项	1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专项工程					

1.1	施工安全生产	%	2.5			
2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预算材料量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kg	砂/m³	石子 /m³	水/m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SXMD-2026-ZB-05

工程名称：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 （标段 单位：元/台时
名称）（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风	水		小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条款除本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外，其余专用条款部分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 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采购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
- (6)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工程的设计变更；
- (8)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且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双方协商。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50m / s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9℃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0℃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见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产品的检查验收，并做好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或由监理人制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签约时填入，关键项目：签

约时填入，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在予以考虑。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进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6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内容为该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工程保险额按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报价，保险费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专项列入、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采购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胶装成册并密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MD-2026-ZB-05

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2-1、首次磋商报价表
 -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九、二次报价表（不在标书内装订）

一、磋商响应函

岐山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MD-2026-ZB-0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XMD-2026-ZB-05
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 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岐山县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年 月 日

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最终以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 （2）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工程单价汇总表
- （4）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5）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6）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7）工程单价计算表
- （8）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1：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3：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8) 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格式4：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5：供应商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6：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格式7：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将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 我公司拟委派(姓名)作为项目经理, 证书注册编号: _____。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 承诺如下:

1、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 若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2、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相关保修工作。

3、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投标活动,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4、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SXMD-2026-ZB-05)**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办
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格式3: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商务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部分按照本项目实施内容、依据打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按照商务部分要求及打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

（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或直接打印“无”）

附 1：（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2：（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XMD-2026-ZB-05
磋商二次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备注	

备注：1. 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前打印手持（盖章及签字），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